

2024 全港公開乒乓球單項錦標賽

球員須知

比賽日程(按比賽日期)

日期	時間	組別	賽事	地點
6/1/24(六)	1300-2200	混雙	初賽至決賽	歌和老街 ⁽¹⁾ 乒乓球中心
7/1/24 (日)	0830-2030	男丙	初賽至 16 強	
13/1/24(六)	1300-2200	女乙	初賽至 8 強	
		男戊	初賽至 32 強	
14/1/24 (日)	0830-2030	男戊	初賽至 32 強	
14/1/24 (日)	0900-1800	男乙	初賽至 16 強	聯和墟體育館 ⁽²⁾
20/1/24(六)	1300-2200	女雙	初賽至 8 強	歌和老街 ⁽¹⁾ 乒乓球中心
21/1/24 (日)	0830-2030	男雙	初賽至 8 強	
27/1/24(六)	1300-2200	男甲	初賽至 32 強	
		女丙	初賽至 8 強	
28/1/24 (日) **決賽	0830-1730	男甲	32 強至決賽	
		女甲	初賽至決賽	
		男雙	8 強至決賽	
		女雙	8 強至決賽	
28/1/24 (日)	0900-1800	女丙	初賽至 8 強	
28/1/24 (日)	0900-1800	男丁	初賽至 16 強	聯和墟體育館 ⁽²⁾
3/2/24 (六)	1300-2200	男戊	初賽至 32 強	歌和老街 ⁽¹⁾ 乒乓球中心
4/2/24 (日)	0830-2030	女丁	初賽至 16 強	
17/2/24 (六)	1300-2200	男戊	初賽至 32 強	
17/2/24 (六)	1300-2200	女丁	初賽至 16 強	荔枝角公園 ⁽³⁾ 體育館
18/2/24 (日) **決賽	0830-1730	男乙	16 強至決賽	歌和老街 ⁽¹⁾ 乒乓球中心
		男丙	16 強至決賽	
		男丁	16 強至決賽	
		男戊	32 強至決賽	
		女乙	8 強至決賽	
		女丙	8 強至決賽	
女丁	16 強至決賽			

比賽場地：

(1) 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 -

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clpss/tc/webApp/Facility/Details.do?ftid=0&did=9>

(2) 聯和墟體育館 - 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clpss/tc/webApp/Facility/Details.do?fid=297&did=7>

(3)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-

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clpss/tc/webApp/Facility/Details.do?ftid=0&fcd=&did=9>

*** 參賽球員務請注意其個人之比賽日期和組別，以免錯過比賽。**

(一) 賽制

- (1) 比賽採用單淘汰制，每局十一分。全部均為五局三勝（男戊及女丁初賽至32強除外）。
- (2) 男子戊組、女子丁組單打採用三局兩勝制，每局十一分。16強至決賽進行五局三勝制，每局十一分。
- (3) 甲組單打賽的種籽球員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的單淘汰賽，非種籽球員將以單淘汰制進行第一階段比賽，晉級後與種籽球員進行第二階段賽事。

(二) 球例

除本會特別註明外，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（國際乒聯）現行球例為準，有關球例可參閱下列網頁：

英文版：https://documents.ittf.sport/sites/default/files/public/2023-06/2023_ITTF_Statutes_clean_version.pdf

中文版：https://www.ittf.com/wp-content/uploads/2023/06/Chapters_2-3_Laws_Reulations_Chinese_2023.pdf

(以上的中文版譯本若與國際乒聯頒布的英文版本原文有出入，則以英文版為準。)

(三) 球拍

- (1) 球拍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，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網頁下載。本會特許 LARC-1 Oct to 31 Dec 2023 及 LARC-1 Jan to 31 Mar 2024 膠皮表內的註冊膠皮均可在本賽事使用。
- (2) 本賽事不設強制及自願驗拍安排，球拍的合法性由裁判員於賽前檢定。

(四) 比賽用球

賽會將提供雙魚 V40+***白色比賽用球。

(五) 服裝

各參賽球員在比賽時必須穿著短袖運動衫，不蓋膝運動短褲，主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顏色，及不脫色運動鞋。

(六) 報到及棄權

球員須按賽程表編訂時間前十分鐘報到，若於編定時間仍未報到者將作自動棄權論。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佈。每輪比賽均須重新報到。

(七) 球員證件

每場比賽開始時，球員均須向執法裁判員出示附有相片之證明文件。(如：乒總球員註冊証、身份証、學生証或學生手冊等)

(八) 比賽安排

- (1) 場地設有毛巾籃，球員的毛巾可放置在毛巾籃上；
- (2) 擲毫時，雙方球員應站在球枱兩端；
- (3) 比賽期間，球員不可以使用任何電子通訊器材；
- (4) 比賽結束後，球員無須簽名，但應核對分紙上的比賽成績；
- (5) 球員及陪同者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後盡快收拾個人物品，離開比賽場區。

(九) 上訴

- (1) 比賽時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，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，由當值裁判長即時處理。
- (2) 若對當值裁判長的判決有任何不滿或異議而提出上訴，各球員仍必須按照賽程表先行作賽，並於 72 小時內以書面，連同上訴費用港幣\$500 送交本會辦事處提出上訴。
- (3) 拒絕作賽的球員一律作棄權論。

(十) 頒獎典禮

頒獎典禮將於 2024 年 2 月 18 日決賽日賽後舉行。獲獎球員如不能出席，請委派代表到來領獎。

(十一) 其他詳情，請參閱比賽章程或致電 2575 5330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查詢。

中國香港乒乓總會
裁判組啟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